

证券代码：834802

证券简称：ST 格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宝贝格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海南雯华若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海南雯华若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周圆圆
设立日期	2024年3月7日
实缴出资	500万元
住所	海南省琼海市博鳌镇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康祥路66号252室
邮编	571434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企业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36MADDD2GY9R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注：权益变动后，海南雯华若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成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海南雯华若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北京宝贝格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4年11月29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5,780,920股, 占比 5.00%	直接持股 34,685,526 股, 占比 30.0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28,904,606 股, 占比-25.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80,920 股, 占比 5.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34,685,526股, 占比 30.00%	直接持股 34,685,526 股, 占比 30.0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685,526 股, 占比 3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p>海南雯华若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年10月17日通过大宗交易取得北京宝贝格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34,685,526股股份,并成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湘按照相关约定继续行使其中28,904,606股股份的表决权;2024年11月29日,张力军、王湘、雯华若锦签署《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三方一致同意原表决权委托协议解除,终止王湘受托行使公司28,904,606股股份的表决权。表决权委托解除后,王湘持有权益6,002,527股,占比5.19%,雯华若锦持有权益34,685,526股,占比30%。</p>

（二）权益变动目的

张力军、王湘、雯华若锦签署《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三方一致同意原表决权委托协议解除，雯华若锦完成对挂牌公司的收购。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海南雯华若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11月29日，张力军、王湘、海南雯华若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三方一致同意张力军、王湘于2023年3月6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解除，终止王湘受托行使公司28,904,606股股份的表决权。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收购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雯华若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年12月2日